

附件 5: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规范、高效的建筑垃圾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和处置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城区市容环境卫生。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职责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

1.5 突发事件分级

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环境卫生区域等级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2 风险分析

本行业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主要如下：

(1) 因台风、暴雨造成市级或区级建筑垃圾消纳点出现堆体滑坡，导致建筑垃圾大量堆积。

(2) 因生产工艺事故等造成区级装修垃圾分拣设施、资源

化利用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增加市级装修垃圾应急处置体系的负荷。

(3) 因重大活动、关键节点或其他原因导致建筑垃圾中转场所无法外运，产生大量堆积。

(4) 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抛洒污染道路或发生偷倒，导致道路阻塞，污染周边环境。

(5) 本区空气重污染预警发布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停驶造成道路扬尘，加剧空气污染。

(6)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相关区域的装修垃圾处理。

(7)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并对建筑垃圾处置造成影响。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总体预案)明确，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区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行业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2 办事机构

局总体预案明确，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是局应急领导小组该项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废弃物管理所。

3.3 工作机构

区废弃物管理所负责综合协调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的组织体系，制定和完善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涉及本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的具体工作，以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局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法制监督科、中心质监科、中心投诉科等职能科室协同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设施设备支撑、社会宣传、投诉信访办理等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区相关管理部门、各街道（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于可以监测的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建立完善监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并及时通报区绿化市容局。区局将可能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市局。

4.2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Ⅳ级（蓝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Ⅳ级台风、暴雨、大风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Ⅳ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Ⅳ级（一般）以上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Ⅲ级（黄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Ⅲ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Ⅲ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级（较大）以上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Ⅱ级（橙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Ⅱ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Ⅱ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级（重大）以上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Ⅰ级（红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Ⅰ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Ⅰ级防汛防台预警；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级（特大）以上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3.1 气象灾害、防汛防台、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密切关注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预警信息以及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及时通过预警发布短信平台向渣土运输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并视情况发布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要求。

4.3.2 其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区属范围内的Ⅳ级（蓝色）、Ⅲ级（黄色）预警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市级设施的Ⅳ级（蓝色）、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市废管处负责人签发，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收到后启动应急响应。

Ⅱ级（橙色）和Ⅰ级（红色）预警信息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签发，市局环卫管理处一定范围内发布，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收到后启动应急响应。

4.3.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转发、发布的预警信息。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或上级指令解除预警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4.4 预警响应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应当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的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响应措施

（1）发布台风、暴雨和防汛防台Ⅳ级（蓝色）预警后，做好排水、堆体稳定等工作，重点做好堆体滑坡等巡查、预防措施。检查各类应急物资及装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及时清运库存建筑垃圾。

（2）发布台风、暴雨、大风和防汛防台Ⅲ级（黄色）以上

预警后，消纳场作业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应全面加强巡查，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3) 发布台风、暴雨和防汛防台Ⅱ级（橙色）以上预警后，停止消纳场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立即停止运输，驶入安全地点。

(4) 发布台风、暴雨和防汛防台Ⅰ级（红色）预警后，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暂停，运输车场内等候。

(5) 当确认发生和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并可能对建筑垃圾处置造成影响的，应当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预警发展态势；加强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测，当预警级别Ⅲ级（黄色）以上时，通知应急收运和处置队伍集结待命，必要时调动机动应急抢险队伍，做好突击收运和处置的各项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以及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码头或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事件所涉单位）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发生Ⅱ级（严重）以上突发事件的，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接报后应当立即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市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均为突发事件发生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电话、短（微）信方式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单位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应急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5.3 分级响应

5.3.1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按照突发事件级别，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 IV级应急响应：发生IV级突发事件，由事件涉事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2)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I级突发事件，由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宣布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件涉事单位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涉及市级设施的III级突发事件，由市废管处负责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的具体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局报告。

(3) 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级突发事件，局分管领导和事件涉事单位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发生I级突发事件，局主要领导和事件涉事单位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3.2 汛期因台风、暴雨引发的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见《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第5.1条和第5.2条。

5.3.3 发生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的规定，配合现场指挥长做好有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措施

(1) 工程渣土消纳途径受阻，或原有途径无法消纳工程渣土，优先区内统筹处理；超过作业负荷时，报市废管处统筹调度。

(2) 装修垃圾分拣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居住区内装修垃圾积压严重，由市废管处制定应急物流计划，装修垃圾运至对应的应急处理设施。(3)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4) 发生大规模建筑垃圾偷乱倒事件，立即组织运力在最

短时间完成清运。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发生区域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如果必须清运，应在辖区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做好消毒杀菌工作。

(6)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部分停产甚至完全停产，需要临时调整建筑垃圾处置流向的，由市局统一调度。

(7) 涉及群体性事件，阻拦建筑垃圾进入处置设施的，立即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提请区人民政府做好维稳工作。

5.5 信息发布

除按规定由上级部门统一审核发布的信息外，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局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的相关制度执行。确有必要向社会公开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时，原则上Ⅲ级及以下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发布；Ⅱ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局、局应急领导小组对外发布，统一口径。媒体记者若提出对突发事件现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采访，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局新闻采访规定流转办理，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工作，适时发动行业力量开展舆论引导。

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本行业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区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灾害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

6.2 调查与评估

Ⅳ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事件所涉单位开展，Ⅲ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

织开展；涉及市级设施的Ⅳ级、Ⅲ级突发事件调查和评估由市废管处组织开展；Ⅱ级、Ⅰ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市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在应急结束后及时报市局。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要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报市局、局应急领导小组备案。应急保障队伍根据建筑垃圾行业的实际情况，指导、协调应急抢险工作。

7.2 物资及装备保障

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及装备保障制度，检查运输单位储备足量的抢险物资、器材，配备充足的抢险车辆、装备。

7.3 人员防护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作业人员应穿戴劳防用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应加强作业人员健康监测，一旦发现疑似症状应及时就医。

7.4 其他保障

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应急处置的经费、通讯、科技等保障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演练

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应当按照市局、区局

总体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建筑垃圾处理应急处置专题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培训和演练经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8.2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中的“以上”含本数。

9.2 本预案由局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 市绿化市容行业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分级

市绿化市容行业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分级

设施类型 突发事件等级	市级设施 ^①	区级设施 ^②
I 级	市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因故停产，或原有途径无法处理建筑垃圾，造成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无法进厂持续 8d 以上。	/
II 级	市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因故停产，或原有途径无法处理建筑垃圾，造成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无法进厂持续 6d 以上。	区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因故停产，或原有途径无法处理建筑垃圾，造成区内建筑垃圾无法进厂持续 6d 以上，且需要跨区协调的。
III 级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因故停产，或原有途径无法处理建筑垃圾，造成建筑垃圾无法进厂持续 4d 以上。	
IV 级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因故停产，或原有途径无法处理建筑垃圾，造成建筑垃圾无法进厂持续 2d 以上；路边无主偷倒垃圾持续堆积 2d 以上。	

注：

①市级设施是指由市绿化市容局直接管理、服务于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消纳设施。

②区级设施是指由区级环卫部门直接管理、服务于本区域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消纳设施、分拣设施。